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潘鄧炎妹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潘廣泰

被　　告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299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5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所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15號本票裁定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為由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原告前並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1年度北簡字第2993號審理中。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299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是否成立為據。揆諸前開規定，並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